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9867號

原　　告　張玉誠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張騄（原名張賢鎰）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大中原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朝陽
被　　告　林龍春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塗宗穎
　　陳之譽
上列二被告共同
訴訟代理人　廖致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二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張騄、大中原交通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參仟零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張騄、大中原交通有限公司連帶負擔百分之六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張騄、大中原交通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參仟零捌拾壹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㈠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三十八萬一千七百二十一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陳述略稱：

㈠緣被告張騄（原名張賢鎰）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十五時五十八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計程車，行經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與市民大道二段口處時，於前無事故、無阻擋、無障礙物之狀況下，無故剎車停於道路中，致駕駛TDA-0961號營業計程車（下稱系爭汽車）之原告見狀立即煞車，系爭汽車未碰撞被告張騄之車輛，然約過三秒行駛於原告後方之被告林龍春駕駛車號000-00號營業大客車因變換車道未完成，該車左車頭撞擊原告系爭汽車右後車尾，致使原告受有頭部鈍傷及腦震盪等傷害。

㈡被告林龍春行駛於原告系爭汽車後，當原告煞車時，被告林龍春駕駛公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安全距離，隨時做煞停之動作，然卻只保持一台轎車之距離（一般車輛平均為四點八公尺），因重力加速度將系爭汽車車尾撞爛，從原告系爭汽車車內的行車紀錄器，清楚看見被告林龍春往右變換車道，但在未完成時即撞擊原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四條之三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被告林龍春同車道同方向，駕駛於原告車後，本應注意前狀況保持安全距離，並隨時做煞停之動作，然其身為一名大眾運輸駕駛，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肇事，造成原告車毀人傷。

㈢系爭車禍肇事因素雖經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與覆議，肇事因素為被告張騄，原告與被告林龍春均無肇事因

素，然被告林龍春行駛於原告車後，路權小於原告，被告林龍春後車撞前車，顯未保持安全距離，竟無肇事責任，以系爭車禍當日天候晴，午間自然光線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凹陷，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林龍春卻疏未注意與車前保持安全距離變換車道不當，造成撞擊原告系爭汽車右後車尾，及造成原告身體受有頭部鈍傷及腦震盪等傷害。

㈣上開鑑定結果認為是被告張騄的責任，原告亦僅能配合相關單位的仲裁，被告林龍春推撞前車，造成原告受傷，然竟無肇事責任，現在只要有大型車在原告車後，原告心中的陰霾還是揮之不去，原告亦為營業駕駛，每天在路上跑，心中忐忑不安，看到公車就懼怕，被告張騄責任不可避免與閃躲，被告林龍春因被告張騄無故煞車停於道路中，而變換車道不當，加上緊急煞車撞擊原告，致使原告有上述之傷勢，被告張騄、被告林龍春二人之行為顯然有相當因果關係；又被告張騄、被告林龍春分別所屬公司即被告大中原交通有限公司（下稱大中原公司）、被告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客運公司），故原告一併提告，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三十八萬一千七百二十一元（含車損費用十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三元、薪資損失十一萬五千九百零八元、拖車費用一千五百元、手機保護貼六百元、系爭汽車車牌號碼貼紙五百元、行車鑑定費用五千元、精神慰撫金十二萬元）。

㈤關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一〇九年度偵字第二五八五號刑事偵查全卷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覆資料，其實臺北客運公司的公車是有變換車道，但覆議的時候並沒有顯示這一點，原告不接受偵查的結論，至於交通警察大隊的資料沒有意見。原告認為被告林龍春並沒有踩煞車，時間是允許踩煞車，有錄影光碟為證，醫療費及交通費因強制險已理賠故不再請求，至於手機保護貼六百元有明細跟發票，對被告大中原公司陳報之計程車租賃契約書沒有意見。

㈥原告專職計程車司機第七年，高中畢業，家裡有太太跟一個小孩，是家裡主要經濟來源，一個月大概平均賺六萬元，系爭汽車是原告所有沒有貸款之靠行車，現在是租房子，因這個車禍跟哥哥、妹妹借二十萬元，有東元股票十張，存款因為這次車禍幾乎用光，所以才跟家人借錢。

三、證據：提出診斷證明書影本一件、估價單影本一件、北都汽車服務明細表影本二件、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函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影本各一件、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影本一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影本一件、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一件、發票影本一紙、收據影本一紙、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函影本一件、行車執照影本一件、系爭車禍手機影片截圖五張、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一片、Line對話截圖一疊、長庚醫院費用收據一疊、計程車乘車相關證明一疊、北都汽車B30撫遠服務廠維修項目明細影本一件、手機保護膜交易明細及發票影本各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

壹、被告張騄方面：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陳述略稱：

㈠關於臺北地檢署一〇九年度偵字第二五八五號刑事偵查全卷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覆資料，其實被告張騄沒有參與鑑定，交通警察來處理以後經過允許被告才離開，被告當然沒有責任。被告為初中畢業，職業開計程車，一個月平均幾乎沒有收入，因為還要付租車的費用，家裡有三個小孩都已成年也都婚嫁，被告配偶自己住，被告也自己住，沒有房子、車子、股票、存款。

㈡被告臺北客運公司的駕駛即被告林龍春沒有保持安全距離，所以才會撞上系爭汽車，事故不是被告的原因，被告不應該負責。系爭車禍發生當日，被告那時候空車，因為在市民大道當時好像有小動物從被告車底鑽過去，被告看到東西當然

就會減速一下。鑑定都沒有通知被告，認為鑑定單位對被告林龍春沒有保持安全距離都沒有說明，被告覺得不公正，被告林龍春沒有保持安全距離應該有責任，至於原告陳報手機保護貼收據六百元與被告無關。

三、證據：無。

貳、被告大中原公司方面：被告大中原公司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前曾到庭聲明陳述如下：

一、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陳述略稱：

㈠被告張騄與被告大中原公司並無僱用關係，被告張騄所駕駛營業小客車乃係向被告大中原公司租用，每日需繳付租車費用，事實乃貴在雙方自治原則、平等立場，當事人間意思表示一致，並無存有民法第四百八十二條規定之僱用關係，本件被告張騄租用該車營業盈虧自理，其與被告間亦不做盈虧結算。被告大中原公司對於被告張騄並無任何選任、監督之義務及並未支付被告張騄任何薪資，被告張騄亦非為被告大中原公司服勞務，故被告張騄並非「實際上」為被告使用服勞務，並無符合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受僱人之概念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之請求即屬無據。

㈡對臺北地檢署一〇九年度偵字第二五八五號刑事偵查全卷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覆資料都不清楚，被告只是把車子租給被告張騄而已。對原告所提相關證據及光碟，被告沒有在現場並不清楚，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八十六號民事裁判意旨係針對靠行車，但被告張騄是跟被告租車，並不是靠行，有簽訂計程車租賃契約。對原告陳報手機保護貼收據六百元沒有什麼意見。

三、證據：提出計程車租賃契約書影本一件為證。

參、被告林龍春方面：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陳述略稱：

㈠對臺北地檢署一〇九年度偵字第二五八五號刑事偵查全卷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覆資料沒有意見，鑑定報告已經認定被告林龍春、被告臺北客運公司沒有責任。原告駕駛系爭汽車臨時煞車，被告臨時往右邊閃還是撞上系爭汽車，原告煞車煞的太快，被告時間太短來不及反應，被告還因此賠償一位坐輪椅的阿婆一萬多元，當初送到馬偕醫院，救護車送去的。

㈡被告國小畢業，原先開計程車，後來開公車，一個月薪資不到四萬元，而且還被扣薪三分之一，只剩二萬多元，還要租房子，沒有房屋、汽車、股票或存款，家裡有三個成年子女，但打零工也沒什麼穩定的工作。對原告陳報手機保護貼收據六百元沒有意見。被告張騄及原告臨時煞車，被告沒有充分的反應時間。

三、證據：無。

肆、被告臺北客運公司方面：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陳述略稱：

㈠對臺北地檢署一〇九年度偵字第二五八五號刑事偵查全卷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覆資料沒有意見，鑑定報告已經認定被告林龍春、被告臺北客運公司沒有責任。

㈡本件系爭汽車臨時煞車，被告林龍春臨時往右邊閃還是撞上，系爭汽車煞車煞的太快，時間太短故被告林龍春來不及反應。被告臺北客運公司就車損自己修復，並沒有向原告索賠，關於原告受傷部分，原告可以看強制險能不能去請求。

㈢對原告陳報手機保護貼六百元沒有意見。被告臺北客運公司車損的部分已經自行吸收，乘客的部分也已經和解，鑑定結果被告林龍春沒有過失，被告臺北客運公司沒有連帶責任。

三、證據：提出被告臺北客運公司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件、新北市政府函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各一件為證。

丙、本院依職權調閱臺北地檢署一〇九年度偵字第二五八五號刑事偵查全卷，並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調本件

肇事相關資料，復調閱系爭汽車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資料及被告大中原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按民事訴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本件原告主張之車禍發生於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與市民大道二段口處，屬本院轄區，故本院具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聲明原主請求金額為三十九萬四千五百零六元，嗣最終於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二日言詞辯論程序中，當庭減縮主請求金額為三十八萬一千七百二十一元，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㈢本件被告大中原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影本一件、估價單影本一件、北都汽車服務明細表影本二件、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函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影本各一件、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影本一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影本一件、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一件、發票影本一紙、收據影本一紙、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函影本一件、行車執照影本一件、系爭車禍手機影片截圖五張、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一片、Line對話截圖一疊、長庚醫院費用收據一疊、計程車乘車相關證明一疊、北都汽車B30撫遠服務廠維修項目明細影本一件、手機保護膜交易明細及發票影本各一件為證，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北市警交大事字第1093012024號函及所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各一件、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二件、A2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記錄表二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二頁)各一件在卷可稽，堪認原告主張車禍發生經過為真實。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五、對所屬車輛及其駕駛人應負管理責任。・・・・。」，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定有明文。再按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故此所稱之受僱人，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亦即依一般社會觀念，認其人係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即應認其人為該他人之受僱人，至於該他人之主觀認識如何，要非所問（最高法院七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二〇七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經查：㈠本件肇事責任經送請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鑑定意見認定：「一、林龍春駕駛451-FZ號營大客車

（Ａ車）：（無肇事因素）二、張玉誠駕駛TDA-0961號營小客車（Ｂ車）：（無肇事因素）三、大中原交通有限公司所有之TDA-5255號營小客車（Ｃ車）：減速暫停不當（依影像）（肇事因素）」（參臺北地檢署一〇九年度偵字第二五八五號卷第二十九頁），該鑑定意見係依據警方事故現場圖、照片、談話紀錄、行車錄影畫面釐清事實，復經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後為相同之認定（參臺北地檢署一〇九年度偵字第二五八五號卷第七十七頁），上開鑑定及覆議結果均認定Ｃ車即張騄所駕駛之營業小客車為肇事原因，且與系爭汽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由被告張騄就本件車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至於被告張騄辯稱當時好像有小動物從被告車底鑽過去，被告看到東西當然就會減速一下等情，純屬空言主張，難以採信；㈡被告大中原公司雖辯稱與被告張騄係簽訂計程車租賃契約，不應負僱用人連帶責任云云，然而：⑴被告大中原公司為計程車客運業（參本院卷第二三七頁），依前揭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對所屬車輛及其駕駛人應負管理責任，參酌前揭最高法院七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二〇七號判決意旨所示之見解，被告大中原公司對原告仍應負僱用人連帶責任；⑵被告大中原公司提出與被告張騄簽訂之計程車租賃契約書第六條約定：「乙方於租賃期間發生車輛事故時，應保留肇事現場並即時報警處理，隨後通知保全公司及甲方，如有任何民刑事糾紛，概由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參本院卷第二四七頁），亦證明被告大中原公司已對於被告張騄使用大中原公司所有之計程車在外駕車時所可能產生相關民事賠償責任，被告大中原公司仍須連帶負擔已有認知，方就被告張騄及其連帶保證人負最後責任加以約定；⑶被告大中原公司既決定與被告張騄簽立該契約，讓被告張騄租用其所有計程車，並提供營業小客車牌照予被告張騄營業使用，其與被告張騄之間具有選任關係，並且依該契約第九條約定被告張騄有違約行為時，被告大中原

公司得終止該契約（參本院卷第二四七頁），對租用計程車之被告張騄使用其名義與牌照營業，仍有監督關係，被告大中原公司與被告張騄之間係存有選任、服勞務及監督關係，就使用大中原公司所有計程車並以其名義與牌照營業之被告張騄，對第三人所致之損害，仍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責任；㈢原告雖另主張被告林龍春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應負肇事責任，被告臺北客運公司應連帶負責云云，然本院曾勘驗原告提出之光碟，顯現出被告林龍春面對原告臨時煞停系爭汽車之狀況，為避免直接全面撞上而略有偏移（參本院卷第二一五頁），並無原告所稱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形，且於四分之三秒之反應時間內，做前揭選擇而非猛然緊急煞車危害公車內之乘客，亦屬合理選擇，難認被告林龍春具有過失，亦難認被告臺北客運公司應連帶負責；㈣基上，被告張騄與被告大中原公司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林龍春並無肇事責任，被告臺北客運公司亦無連帶責任可言，被告林龍春與被告臺北客運公司無庸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五、茲就原告所主張各項損害分項析述如下：

㈠被告張騄、大中原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系爭汽車修理費八萬四千五百九十一元：

⑴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定有明文。所謂因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若被害人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或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七十七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故被害人得以修理費用作為其物因毀損所減少價額之計算依據，但其中以新品更換舊品，且因此提高該物整體價值者，該更換之新品即非屬損害發生前物之原狀，則該更換新品所支出之費用，應予計算其折舊。

⑵經查，本件被告因駕車不慎造成系爭汽車受有損害，依前開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二本文規定，即應賠償其因此所

生之損害即因回復原狀所必要之修理費用，惟考量系爭汽車估價單其中六萬六千一百二十元部分為「零件」，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依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營業小客車折舊年限為四年，依定律遞減折舊率為千分之四三八，並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使用之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之，而本件系爭汽車於一百零五年四月出廠（參見系爭汽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資料，本院卷第一三一頁），至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本件事故時之使用月數為二年十一個月，系爭汽車修復費用其中零件六萬六千一百二十元部分，扣除如附表所示折舊金額後為一萬二千四百九十八元，加上噴漆二萬一千九百六十元、鈑金四萬九千四百六十三元、工資六百七十元，屬必要修理費用，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系爭汽車修理費用為八萬四千五百九十一元（計算式：12,498＋21,960＋49,463＋670＝84,591）。

㈡原告主張不能工作損失十一萬五千九百零八元、拖車費用一千五百元、手機保護貼六百元、車身車牌號碼貼紙五百元、行車鑑定費用五千元部分，應以合計十一萬八千四百九十元為適當：

⑴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四十八年台上字第四八一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一六七九號裁判意旨參照）。

⑵經查：①原告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因腦震盪造成之暈眩症狀，建議藥物治療及休養三個月不宜駕駛交通工具（參本院卷第十七頁），原告確有三個月不能駕駛計程車獲取收入之事實，依原告提出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函之記載，月營業額為三萬八千六百三十元（參本院卷第四十五頁），三個月不能工作損失為十一萬五千八百九十元（計算式：38,630×3＝115,890）；②原告主張拖車費用一千五百元、手機保護貼六百元及車身車牌號碼貼紙五百元之損失部分，業據原告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手機保護膜交易明細及發票、估價單為證（參本院卷第四十一頁、第二二一頁、第十九頁），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足堪信為真實；③原告支出肇事鑑定費用三千元及覆議費用二千元，固據提出收據為證（參本院卷第四十三頁），然該等費用係原告控告被告林龍春業務過失傷害之刑事案件時申請鑑定所支出，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北地檢署一〇九年度偵字第二五八五號刑事偵查全卷查明無訛，難認原告與被告林龍春間之刑事案件所支出的費用，應由被告張騄與被告大中原公司連帶負責，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無據；④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張騄與被告大中原公司連帶賠償共十一萬八千四百九十元（計算式：115,890＋1,500＋600＋500＝118,490）。

㈢原告主張精神慰撫金十二萬元部分，經核以六萬元為適當：

⑴按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

⑵審酌原告與被告張騄、大中原公司間下列各種情狀，原告

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六萬元為適當：①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顯示原告受有頭部鈍傷及腦震盪之傷害，因腦震盪造成之暈眩症狀，建議藥物治療及休養三個月不宜駕駛交通工具（參本院卷第十七頁）；②原告陳稱專職計程車司機第七年，高中畢業，家裡有太太跟一個小孩，是家裡主要經濟來源，一個月大概平均賺六萬元，系爭汽車是原告所有沒有貸款之靠行車，現在是租房子，因這個車禍跟哥哥、妹妹借二十萬元，有東元股票十張，存款因為這次車禍幾乎用光，所以才跟家人借錢；③被告張騄陳稱為初中畢業，職業開計程車，一個月平均幾乎沒有收入，因為還要付租車的費用，家裡有三個小孩都已成年也都婚嫁，被告配偶自己住，被告也自己住，沒有房子、車子、股票、存款；④被告大中原公司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資本總額五百萬元，董事張朝陽出資額二百萬元（參本院卷第二三七頁），被告大中原公司具有一定程度的資力。

㈣綜上小結，被告張騄及大中原公司應連帶賠償原告系爭汽車修理費八萬四千五百九十一元、不能工作損失、拖車費用、手機保護貼與車身車牌號碼貼紙費用合計十一萬八千四百九十元，以及精神慰撫金六萬元，共計二十六萬三千零八十一元（計算式：84,591＋118,490＋60,000＝263,081）。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三十八萬一千七百二十一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請求於主文第一項所示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主文第一項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張騄及大中原公司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就被告張騄及大中原公司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依被告大中原公司之聲請及依職權宣告被告張騄及

大中原公司敗訴部分如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百二十六巷一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第一審裁判費	4,190元
合　　計	4,190元

備註：本件起訴之初原告主請求金額為三十九萬四千五百零六元，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金額，嗣原告減縮主請求金額為三十八萬一千七百二十一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附表：

年次	折　　舊　　額	折　舊　後　餘　額

（續上頁）

	金　額	計　　算　　方　　式	金　額	計　算　方　式
1	28,961	66,120×0.438=28,961	37,159	66,120-28,961=37,159
2	16,276	37,159×0.438=16,276	20,883	37,159-16,276=20,883
3	8,385	20,883×0.438×(11/12)=8,385	12,498	20,883-8,385=12,498
註：元以下四捨五入。				